

众垚环保

合同编号：ZY2023-01-12-CZ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潍坊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潍坊众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潍 坊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05 日

地址：寒亭区固堤工业园垃圾处理站北侧 电话：0536-8918855

邮箱：wfzyhb2020@163.com

众垚环保

甲方：山东潍坊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潍坊众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环境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与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甲方负责装车、按要求打包、标识标签张贴，甲方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工作。

2、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乙方：

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后期交由处置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作好标

地址：寒亭区固堤工业园垃圾处理站北侧 电话：0536-8918855 邮箱：wfzyhb2020@163.com

众森环保

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关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中不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5天以上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乙方出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资料、票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收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运输注意事项：

1、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具有危险废物运输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置能力。

2、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进行行驶。如需更改行驶路线必须经过运输公司确定同意后进行路线变更。

3、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危险废物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无散落、无混装、无相反应性及粘贴正规的标识标签。如因包装破损、泄露、混装、相反应性及标识标签等问题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污染事故

众森环保

及人身伤害，其产生的费用按责任划分由乙方及运输方共同承担。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委托处置数量(吨)	包装规格
废显影液桶	900-041-49	固态	以实际称重为准	吨包或桶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称重为准	吨包或桶装
废显影液	231-002-16	液态	以实际称重为准	吨包或桶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以实际称重为准	吨包或桶装
含油墨塑料薄膜	900-041-49	液态	以实际称重为准	吨包或桶装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以实际称重为准	吨包或桶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液态	以实际称重为准	吨包或桶装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以实际称重为准	吨包或桶装
废抹布	900-041-49	液态	以实际称重为准	吨包或桶装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以实际称重为准	吨包或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液态	以实际称重为准	吨包或桶装

1、甲方预付合同款 _____ (大写: _____) 元, 后期发生实际转移时, 抵相应吨数的处置费用, 若未转移不退还合同费用, 处置费用为 _____ (大写: _____) 元/吨, 灯管价格另算, 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2、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重量、状况、合同标底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 由双方签字生效。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 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4、收集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工业园内。甲方距乙方收集中心距离 _____ 公里。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收据 7 日内, 以电汇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支票进行支付, 若进行转移, 则需转移后 7 日内付款。乙方账户如下:

地址: 寒亭区固堤工业园垃圾处理站北侧 电话: 0536-8918855 邮箱: wfzyhb2020@163.com

众垚环保

单位名称：潍坊众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7701010010099415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税号：91370703MA3TJ9PE0A

五、本合同有效期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固定电话：0536-8918855/邮箱：wfzyhb2020@163.com），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2年12月05日至2023年12月04日。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则需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

八、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山东潍坊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潍坊众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536-8918855

邮箱：

邮箱：wfbrhj@163.com

地址：

地址：潍坊市寒亭区固堤工业园

业务主管（签字）：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05日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05日

业务：

审核人：

同意人：

地址：寒亭区固堤工业园垃圾处理站北侧 电话：0536-8918855 邮箱：wfzyhb2020@163.com

众垚环保

关于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协议

潍坊众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Y2021-12-01-CZ

1.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 该合同为处置合同，废 UV 灯管处置价格为 200（大写：贰佰）元/支，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为 4500（大写：肆仟伍佰）元/吨，以实际转移重量收费。

潍坊众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4.3403吨.

灯管 6 支.

手: 20731.25.

危险废物 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废临30号

法人名称：潍坊众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万豪

住所：潍坊寒亭区固堤街办固堤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寒亭区固堤街办固堤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危险废物10000吨/年。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 至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至 276-005-02)；HW03；HW04 (263-001-04 至 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 至 263-012-04、900-003-04)；HW05 (201-001-05、201-002-05、266-001-05、266-002-05)；HW06 (反应性废物除外)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至 251-006-08、251-010-08 至 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 至 900-221-08、900-249-08)；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HW11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10-11 至 252-013-11、261-007-11 至 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7-11、261-019-11、261-020-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 至 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5-11、261-106-11、261-108-11 至 261-110-11、263-113-11 至 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 至 261-129-11、261-130-11 至 261-134-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6 (266-009-16、

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 至 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 至 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21 (193-001-21、193-002-21、261-041-21 至 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4-001-21 至 314-003-21、336-100-21、398-002-21)；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HW29 (900-023-29、900-024-29)；HW31 (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HW34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 至 900-308-34、900-349-34)；HW35 (251-015-35、261-059-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37 (261-061-37 至 261-063-37、900-033-37)；HW39 (261-070-39、261-071-39)；HW40 (261-072-40)；HW45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HW46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HW48 (321-002-48、321-003-48 至 321-007-48、321-009-48 至 321-012-48、321-014-48、321-016-48 至 321-021-48、321-023-48、321-025-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3-001-48)；HW49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 (不包括感染性废物)、900-044-49 至 900-047-49)；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 至 261-155-50、261-156-50、261-157-50 至 261-160-50、261-162-50 至 261-164-50、261-165-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 至 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2年12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MA3TJ9PE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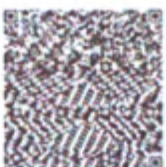
名称 潍坊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万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材料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生物有机肥生产；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机械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16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办事处固堤工业园垃圾处理站北侧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